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34號

原告 王玉如（王榜榮之承受訴訟人）

王玉芬（王榜榮之承受訴訟人）

王玉珍（王榜榮之承受訴訟人）

原告 王曾咏雪

共同輔助人 王玉珍

王玉芬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

陳欣怡律師

蔡騫奇律師

訴訟代理人 謝明佐律師(111年9月22日解除委任)

被告 王尚達

訴訟代理人 鄭旭廷律師

洪士宏律師

甘芸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戊○○之全體繼承人新台幣玖佰伍拾萬貳仟伍佰零捌
元，及自一百十一年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丁○○○新台幣捌佰肆拾萬元，及自一百十一年
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參佰壹拾柒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
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玖佰伍拾萬貳仟伍佰零捌元為原

01 告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02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台幣貳佰捌拾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
03 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捌佰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04 假執行。

0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事項

08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09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
10 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
11 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定有明文。查
12 原告戊○○於訴訟繫屬中死亡，遺產繼承發生原因日期為民
13 國112年12月10日，依法由配偶丁○○○、其女丙○○、甲
14 ○○○、乙○○（下稱乙○○等3人）及其子即被告繼承之，
15 乙○○等3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惟原告丁○○○未聲明
16 承受訴訟，且已辦理拋棄繼承，並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
17 院准予備查，有戊○○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民事聲明
18 承受訴訟狀（重訴三卷第349至381頁；重訴四卷第119、225
19 頁）在卷可稽。

20 二、又戊○○死亡後，被告為其繼承人之一，並未聲明承受訴
21 訟。查就本件第一項聲明之債權應屬共同共有債權之繼承人
22 行使債權，被告稱並未辦理拋棄繼承（重訴四卷第149、150
23 頁）；而被告為對造當事人，事實上無法得其同意，是除原
24 告王曾詠雪拋棄繼承外，應由事實上無法得其同意之繼承人
25 以外之其他繼承人即乙○○等3人承受訴訟，應認原告承
26 受訴訟之適格無欠缺。

27 三、次按訴狀送達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因情事變更而以
28 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民事訴訟法
29 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4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第一項
30 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戊○○9,502,508元，…」。因戊
31 ○○○去世，原告承受訴訟人將第一項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

01 付戊○○全體繼承人9,502,508元，…」，揆諸上開規定，
02 為法所許。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一)原告戊○○、丁○○○婚後育有子女即被告及
05 乙○○等3人，原告自民國90年起，陸續以贈與之方式，分
06 別將個人名下現金及股票贈與被告，其中原告戊○○贈與被
07 告之現金、股票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9,502,508元，原
08 告丁○○○贈與被告之現金共計840萬元（贈與日期、類
09 型、價值詳如附表一、二）。(二)詎被告為原告之直系卑血
10 親，竟分別為下列行為：①於67至69年間，被告對原告之直
11 系血親丙○○，以強暴之方式，違反丙○○意願而強制性
12 交，所為核屬刑法第221條第1項應予處罰之犯罪行為，惟丙
13 ○○當時年幼懵懂無知，擔心被告會面臨牢獄之災，選擇隱
14 忍未發。②約於68至71年間，被告對原告之直系血親乙○○
15 強制猥褻，被告以其性器官摩擦乙○○之性器官，並達到射
16 精之程度，所為核屬刑法第227條第3項應予處罰之犯罪行
17 為，惟乙○○當時因年幼懵懂無知，擔心被告會面臨牢獄之
18 災，選擇隱忍未發。③約於101年至103年間，被告屢次於乙
19 ○○夜間睡覺時，摟抱、撫摸乙○○，見乙○○隱忍不敢張
20 揚，某次更進而使用蠻力，拉住乙○○的手去撫摸自己生殖
21 器，所為核屬刑法第224條應予處罰之犯罪行為。④於110年
22 8月18日，被告在原告丁○○○、甲○○、乙○○之房間裝
23 設監視器竊錄設備，窺視偷拍二人生活、更衣等私密不對外
24 公開之活動，嗣甲○○、乙○○發現後，將監視錄影設備之
25 電源拔除，惟被告竟改以銜接行動電源的方式，繼續對二人
26 偷拍窺視，所為核屬刑法第315條之1應予處罰之犯罪行為。
27 ⑤於110年3月15日，被告與乙○○因照顧父親而有言語上糾
28 紛，竟徒手拉扯乙○○，造成乙○○手部受傷，並將乙○○
29 反鎖於房間，限制乙○○之行動，所為核屬刑法第277條及3
30 02條第1項應予處罰之行為，經乙○○聲請對被告核發通常
31 保護令，由高雄少家法院核准在案。⑥被告於不詳時日，指

01 控乙○○擅自開拆通知書，並拒不返還房屋所有權狀為由，
02 認乙○○涉犯刑法315條第1項妨害秘密、第320條第1項竊盜
03 及第335條第1項侵占等罪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
04 高雄地檢署）認被告指訴乙○○涉犯竊盜、侵占等罪嫌洵無
05 足採，以112年度偵字第4398號不起訴處分。被告對丙○
06 ○、乙○○意圖使該2人受到刑事處罰，涉犯刑法第169條誣
07 告罪嫌。⑦被告於112年9月28日，竊取原告丁○○○及乙○
08 ○之郵件，並令原告丁○○○、乙○○等人無從進入高雄市
09 ○○區○○○路000號（下稱青年一路住處），更將監視器
10 損壞等情，經高雄地檢署以113年度偵字第6452號起訴在
11 案，涉犯刑法第320條竊盜、第304條強制、第354條毀損等
12 罪嫌。丁○○○於112年9月底就信件遭竊親自表示要對被告
13 提起竊盜告訴，更對被告不孝行為加以指摘。(三)又原告丁○
14 ○○確有充足意思能力，可為合法訴訟行為，則丁○○○遲
15 至112年間，仍有意思能力，提起本件訴訟。(四)被告上開對
16 原告之直系血親實施故意侵害行為，合於民法第416條第1項
17 規定，原告戊○○自得撤銷前所贈與被告之現金、股票計9,
18 502,508元、原告丁○○○則撤銷贈與被告之現金計840萬
19 元，並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爰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規定
20 起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戊○○全體繼承人9,502,508
2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2 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丁○○○840萬元，及自
23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4 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則以：(一)原告戊○○於112年12月10日過世，依最高法
26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00號判決意旨，民法第416條第1項之
27 撤銷權乃專屬被繼承人一身之權利，不得為繼承之標的，丙
28 ○○、甲○○、乙○○聲明承受訴訟並變更訴之聲明，請求
29 被告應給付戊○○全體繼承人9,502,508元暨法定利息，於
30 法無據。(二)原告戊○○、丁○○○多年與被告同住○○市○
31 ○區○○○路0號10樓之3（下稱系爭房屋），由被告及妻何

01 采憶負責照料日常生活起居，被告為原告之獨子，因原告重
02 男輕女，將其等不動產、現金、股票等財產逐年贈與予被
03 告，惟此舉造成原告之女即丙○○、甲○○、乙○○之不
04 滿，乙○○對被告提起民事通常保護令及刑事告訴。乙○○
05 以被告於68年至69年間對其涉犯加重強制猥褻犯行，及100
06 年至101年間對其涉犯強制猥褻犯行，提起刑事告訴，業經
07 高雄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675號為不起訴處分，乙○○提
08 起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高雄高分
09 檢署）111年度上聲議字第1463號駁回處分。(三)原告主張被
10 告涉犯誣告罪部分，高雄地檢署於112年4月、5月間，以112
11 年度偵字第4398號為不起訴處分，縱以收受不起訴處分書為
12 原告知悉被告涉犯誣告罪之時點，原告113年12月19日，始
13 主張此為撤銷贈與原因，已逾民法第416條第2項規定之一年
14 除斥期間，原告主張顯屬無據。(四)又該誣告案件係因被告所
15 有之兩棟相連高雄市○○區○○段000○○000○號建物所有權
16 狀遺失，被告申請補發，嗣新興地政事務所（下稱新興地
17 政）寄發通知書至該房屋，而為乙○○所收受，乙○○乃向
18 新興地政異議，主張所有權狀並未遺失，故新興地政駁回被
19 告申請，被告因此對乙○○提出妨害秘密、竊盜等告訴。而
20 乙○○於偵查中辯稱該寄發之通知書，係父母所開拆，該房
21 屋所有權狀為父母所持有，檢察官採信，而為不起訴處分。
22 因此被告所提告訴僅係因證據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無法
23 證明被告於告訴時有誣告犯意。(五)被告於112年9月28日，令
24 原告丁○○○、乙○○等人無從進入系爭屋，將監視器損壞
25 等情，雖經高雄地檢署以113年度偵字第6452號起訴。惟該
26 案現繫屬於刑事庭審理中，尚未判決確定，基於無罪推定原
27 則，不能以此認定被告成立刑事犯罪，原告僅以起訴書作為
28 撤銷贈與原因，與法不符。(六)又丁○○○患有失智及記憶不
29 清症狀，原告及何采憶曾分別於111年1月5日、111年1月8
30 日，以錄音錄影之方式詢問原告真意，惟原告均表示並無委
31 由律師提起本件訴訟，是起訴並非原告之真意，實乃乙○○

01 等3人違背原告真意，逕以原告名義代為提起，被告對本件
02 起訴內容均爭執之。綜上，原告起訴並無理由，並聲明：(一)
03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04 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0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6 (一)被告及承受訴訟乙○○等3人均為原告戊○○、丁○○○
07 之子女。

08 (二)原告戊○○贈與被告現金、股票價值計9,502,508 元，原
09 告丁○○○贈與被告現金計840 萬元（贈與日期、類型、
10 價值詳如附表一、二）。

11 (三)戊○○於112 年12月10日過世。其繼承人為被告及乙○○
12 等3人。

13 (四)乙○○聲請對被告核發通常保護令，由高雄少家法院以11
14 0年度家護字第599 號核准、111年家護聲第120號延長至1
15 13年8月22日在案。

16 (五)戊○○、丁○○○原與被告共同居住在系爭房屋，甲○○
17 （次女）、乙○○（三女）搬入上開房屋同住，並與原告
18 二人同住一間房間，輪流照顧原告。

19 (六)系爭房屋於111 年4 月17日開始整修，111年7月間整修完
20 畢。戊○○及王曾詠雪二人於整修期間暫時搬離該屋，待
21 整修完畢後再返還居住。

22 (七)被告於110 年3 月15日20時許，因細故對未同住、前來照
23 顧父親之乙○○感到不滿，並明知以強力直接徒手劇烈拉
24 扯他人，將有可能造成他人受傷，仍基於縱使乙○○受
25 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傷害不確定故意，以及強制之犯
26 意，在系爭房屋內，先以徒手強行拉扯之強暴方式，強拉
27 乙○○之右手搥打自己，而使乙○○行無義務之事，隨後
28 再抓住正欲離去上址住處之乙○○右上臂，同時以徒手按
29 住該處大門，阻止乙○○開啟大門，致乙○○因而受有右
30 上臂紅腫5x3 公分之傷害。經本院以111 年度訴字第102
31 號判決，被告犯刑法第277 條第一項傷害罪、第304 條第

01 一項強制罪，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判處拘役20日確定。
02 另認被告恐嚇危害安全部分，因證據不足而為無罪諭知。
03 被告與檢察官上訴後，經高雄高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768
04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05 (八)乙○○於110年間，對被告提出妨害性自主刑事告訴，主
06 張被告於於68年至69年間某4個不同日期，在高雄市苓雅
07 區青年一路某透天厝三樓房間，違反其意願，要求乙○○
08 與其共同躺在床上，或要求乙○○坐在其身旁，並拉乙○○
09 的手握住其陰莖上下抽動，以命乙○○替其打手槍至射
10 精之方式，對乙○○為猥褻行為共4次（下稱系爭甲行
11 為）。被告另於100年至101年間某天夜裡，在高雄市苓
12 雅區復興一路公寓之某和室內，基於強制猥褻之意思，違
13 反乙○○之意思，隔著乙○○之衣服，撫摸乙○○之胸部
14 及背部，對乙○○為強制猥褻行為1次（下稱系爭乙行
15 為）。嗣經高雄地檢署偵查後，認被告所涉系爭甲行為已
16 逾追訴權時效，另系爭乙行為之犯罪嫌疑不足，以111年
17 度偵字第1675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嗣乙○○聲請再議及
18 交付審判，經高雄高分檢署111年度上聲議字第1463號處
19 分書駁回再議，並經本院111年度聲判字第63號裁定，駁
20 回交付審判之聲請。

21 (九)被告於110年6月24日，向合作金庫苓雅分行申請變更系爭
22 合庫帳戶之印鑑章。

23 (十)丁○○○於113年12月18日，經高雄少家法院112年度輔
24 宣字第122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甲○○、乙
25 ○○為受輔助宣告人丁○○○之共同輔助人。

26 □被告前指稱乙○○涉犯誣告罪、偽證罪，另指稱乙○○、
27 丙○○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業經高雄地方檢察署
28 以112年偵字第16545、16546、16547號為不起訴處分
29 確定。

30 □被告指稱乙○○涉犯刑法第315條第1項、第335條第1項、
31 第320條第1項罪嫌提起告訴，嗣經高雄地檢署112年偵字

01 第43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2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於113年5月6日精神鑑定報告書，
03 推論丁○○○於本件110年起訴時意思能力僅些微優於鑑
04 定時狀態，仍屬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
05 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

06 四、本件之爭點：

07 (一)丁○○○於本件起訴時是否欠缺訴訟能力？

08 (二)戊○○、丁○○○行使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之撤銷權，
09 有無逾越同法第416條第2項之一年除斥期間？

10 (三)戊○○、丁○○○提起本件訴訟有無理由？

11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戊○○、丁○○○於本件起訴時是否欠缺訴訟能力？

13 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民事訴訟法第
14 45條定有明文。成年人如未受監護宣告，而有精神障礙或其
15 他心智缺陷、無意識或精神錯亂已達喪失意思能力程度之情
16 形者，其所為之意思表示無效，致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
17 義務，即無訴訟能力，包括自為訴訟行為或委由訴訟代理人
18 代為訴訟行為之能力在內。且無從僅以其罹患失智症，認其
19 於系爭事件中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
20 效果，而無行為能力及訴訟能力。經查：

21 1.關於被告否認原告戊○○、丁○○○於本件起訴時欠缺訴訟
22 能力一節。戊○○前於111年5月31日本院審理為當事人詢問
23 時，就自己生日是否為12年2月24日表示點頭，就有幾名子
24 女表示有1個兒子、3名女兒，就目前住何處表示高雄市，就
25 平常記憶力好不好，會否常忘記事情，表示（搖頭）不會，
26 就是否知道對被告起訴請求返還贈與的現金及股票，表示
27 （點頭）知道；是否有請律師幫忙起訴，要求被告還錢，表
28 示（點頭）知道；是誰陪同去找律師的，表示（點頭）知
29 道，我的小孩，第4個小孩（即乙○○）；就現在有沒有要
30 把錢要回來，表示（點頭）要；就什麼原因要把錢要回來表
31 示錢都是我的等情（重訴一卷第51至54頁）。可見，戊○○

01 知道要對被告起訴返還贈與的現金及股票，知道有請律師幫
02 忙起訴要求被告還錢，是第4個小孩陪同去委任律師的，現
03 在仍要把錢要回來，因那些錢都是伊的等情，是其就法院訊
04 問事項能切旨應答，非屬欠缺訴訟能力之人已明。

05 2.又原告王曾詠雪雖經高雄少家法院於113年12月18日，以11
06 2年度輔宣字第122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且經高雄醫
07 學大學附設醫院113年5月2日精神鑑定結論，認原告於110年
08 10月間整體認知功能表現其記憶力、定向感、問題解決能
09 力、社區活動能力、家居生活能力皆有輕度障礙，確罹患有
10 失智症，整體亦為輕度失智範圍（重訴三卷第413頁）。然
11 參諸王曾詠雪110年8月24日診斷目前意識清醒、表達能力良
12 好、長期門診追蹤等情；且於111年11月7日臨床智能評估，
13 112年9月11日經高齡醫學科診察，認其有失智症，然認知功
14 能穩定，有高雄榮總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重訴三卷第21
15 7、265頁），尚難認其有認知功能不穩定之情。再參以王曾
16 詠雪於111年5月31日經本院當事人詢問時，就生日記得為25
17 年12月12日，就有幾名子女表示有1個男生、3名女生，目前
18 住在青年一路，跟乙○○、甲○○、兒子及先生同住；好像
19 有見過2位原告律師，是我女兒乙○○及甲○○陪同我去；
20 我有去過事務所，有印象跟律師討論；可以這麼說，要叫被
21 告還錢給我，因為現在沒有錢了；被告開在合庫的帳戶，之
22 前應該是由我使用，提款卡是我自己保管；現在想要把送給
23 被告的錢拿回來，我自己要管理等情（重訴一卷第56至58
24 頁）。可見，王曾詠雪知道對被告起訴請求返還款項、有去
25 事務所、請律師幫忙要求被告還錢，現在要把送給被告的錢
26 要回來，自己要管理等情明確，就法院訊問事項能切旨應
27 答，雖其認知能力，為輕度失智範圍，然其委任律師起訴當
28 時，尚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並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而達喪失
29 意思能力之情形，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堪認有訴訟
30 能力。

31 (二)戊○○、丁○○○行使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之撤銷權，

01 有無逾越同法第416條第2項之一年除斥期間？

02 1. 接受贈人對於贈與人、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
03 親或二親等內姻親，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
04 文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
05 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
06 為宥恕之表示者，亦同。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
07 別定有明文。

08 2.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戊
09 ○○、王曾詠雪已於起訴時行使撤銷權，因贈與法律關係歸
10 於無效，並無民法第416條第2項逾越1年除斥期間之適用。
11 而被告則辯稱：原告提出原證35、原證36之撤銷事由，已逾
12 民法第416條第2項之1年除斥期間。查被告前以①110年8月
13 間，乙○○無故開拆新興地政寄給伊之封箴，拒絕返還建物
14 所有權狀為由，對乙○○提起刑法第315條、第335條第1
15 項、第320條第1項之告訴；②乙○○於110年6月15日，意圖
16 使被告受刑事處分，前往警局誣告被告對乙○○有恫嚇言
17 詞，涉犯刑法第169條之誣告罪嫌；③乙○○、丙○○於不
18 詳時日，偽造醫院家暴事件驗傷診斷書，充為民事通常報護
19 令之證據，涉犯刑法第216條、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0 嫌，先後於112年5月8日、同年5月31日，均經檢察官為不起
21 訴處分（重訴四卷第47至54頁）。然本件戊○○、王曾詠雪
22 於110年10月21日起訴，起訴狀繕本已於111年1月5日送達被
23 告，有起訴狀章戳、送達證書可稽（審重訴卷第11、91
24 頁），可見本件原告起訴，尚未逾民法第416條第2項所定之
25 1年除斥期間。從而，被告上開所辯，尚屬無據。

26 (三) 戊○○、丁○○○提起本件訴訟有無理由？

27 1. 按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之立法理由，係以贈與因受贈人
28 之利益而為之，其行為本為加惠行為，受贈人若有加害或忘
29 惠之行為，應使贈與人有撤銷贈與之權。同法第419條規
30 定：「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為之。贈與撤銷
31 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

01 次按贈與人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撤銷贈與，以受
02 贈人之故意侵害行為，該當刑法構成要件為必要。是贈與之
03 撤銷，僅須贈與人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即可。

04 2.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3月15日，因與乙○○有言語上糾
05 紛，在復興二路住處，徒手拉扯乙○○，造成乙○○手部受
06 傷，並將乙○○反鎖於房間，限制乙○○之行動之行為，經
07 乙○○聲請，由高雄少家法院以110年度家護字第599號，對
08 被告核發通常保護令；並因被告在111年7月13日，在上開處
09 所擅自偷安裝監視器，致原告及甲○○之隱私權受不法侵
10 害，經高雄少家法院以111年家護聲第120號裁定，將上開通
11 常保護令延長至113年8月22日確定在案（如不爭執事項
12 四）。被告復於110年3月15日20時許，因細故對未同住、前
13 來照顧父親之乙○○感到不滿，並明知以強力直接徒手劇烈
14 拉扯他人，將有可能造成他人受傷，仍基於縱使乙○○受
15 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傷害不確定故意，以及強制之犯意，
16 在系爭房屋內，先以徒手強行拉扯之強暴方式，強拉乙○○
17 之右手搥打自己，而使乙○○行無義務之事，隨後再抓住正
18 欲離去上址住處之乙○○右上臂，同時以徒手按住該處大
19 門，阻止乙○○開啟大門，致乙○○因而受有右上臂紅腫5x
20 3公分之傷害等情。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02號判
21 決，認被告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第304條第1項強制
22 罪，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判處拘役20日。
23 被告與檢察官上訴後，經高雄高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768號
24 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兩造均無爭執（如不爭執事項七）。堪
25 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受贈人被告對於贈與人戊○○、王曾詠
26 雪之直系血親乙○○，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並已依刑法相關
27 規定判刑確定，堪以採信。

28 3.次查原告主張：就附表三編號7部分，被告於112年9月28
29 日，僱請鎖匠將青年一路住處門鎖換掉，致王曾詠雪、乙○
30 ○不得其門而入，妨害其2人自由進出之權利，並將屋內監
31 視器毀損，且竊取郵箱內屬於王曾詠雪、乙○○之郵件等

01 情，雖經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6452號起訴，然尚未經
02 法院判決審認。是原告指稱被告有此故意侵害之行為，尚無
03 依刑法相關規定判刑確定，自無從為此認定。

04 4.至原告其餘主張：①就附表三編號1、2、3部分，被告對乙
05 ○○有故意侵害之行為，惟無依刑法相關規定判刑確定（不
06 爭執事項八）。②就附表三編號4部分，被告涉犯刑法第315
07 條之1應予處罰之犯罪行為，原告並未提出被告已依刑法相
08 關規定判刑確定資料供參。③就附表三編號5部分，原告主
09 張被告有恐嚇危害安全部分，雖經檢察官起訴，然本院刑事
10 庭因證據不足，而為無罪諭知。經被告與檢察官上訴後，業
11 由高雄高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768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12 （如不爭執事項七）。④就附表三編號6部分，被告有對丙
13 ○○、乙○○意圖使該2人受到刑事處罰，涉犯刑法第169條
14 誣告罪嫌。然未經依刑法相關規定判刑確定，自無從為此認
15 定。從而，就原告主張被告對贈與人戊○○、王曾詠雪或其
16 直系血親，有故意侵害之行為，尚不符合民法第416條第1項
17 第1款規定之要件云云，尚無從為此認定。

18 (四)被告雖再辯稱：戊○○於112年12月10日過世後，其依民法
19 第416條第1項第款提起之本件訴訟，無法由其繼承人丙○
20 ○、甲○○、乙○○繼承戊○○之撤銷權一節。

21 1.按民法第408條第1項之撤銷贈與權係一身專屬權，不得為繼
22 承權標的。而此固專屬於贈與人本身之權利，不得為繼承之
23 標的，故贈與人於贈與後死亡，其繼承人並不得依前開規定
24 向受贈人撤銷贈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718號、103
25 年度台上字第1473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如被繼承人生前已
26 經行使撤銷贈與之權，其死亡後，繼承人自得依繼承之法
27 理，行使請求返還撤銷後之贈與物（債權）。

28 2.本件被告雖辯稱：原告戊○○死亡後，丙○○、甲○○、乙
29 ○○聲明承受訴訟，並變更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戊○
30 ○全體繼承人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於法無據云云。然查，
31 本件戊○○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規定主張撤銷贈與之起訴

01 狀，於111年1月5日送達被告，雖其於訴訟繫屬後之112年12
02 月10日過世，然戊○○一旦起訴即屬得為繼承之標的。從
03 而，戊○○之繼承人對被告之贈與物返還請求權，自為法律
04 所保護之財產權益，不應因承受訴訟之程序上障礙而受影
05 響。從而，被告既於訴訟中已知悉戊○○撤銷贈與內容，則
06 其辯稱：乙○○等3人聲明承受訴訟，撤銷權不得為繼承之
07 標的云云，尚有誤會，自無可採。

08 (五)承上，本件被告為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戊○○、王曾詠雪之
09 直系血親乙○○，有附表三編號5故意侵害之行為，而受刑
10 法處罰之宣告確定，與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撤銷贈與之
11 要件相符。是本件原告戊○○、王曾詠雪以起訴狀繕本向被告
12 為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419條第2項，於撤銷
13 贈與後，原告王曾詠雪、戊○○之承受訴訟人依關於不當得
14 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贈與物，應屬
15 於法有據。又被告就戊○○遺產並無辦理拋棄繼承，且二造
16 就戊○○遺囑之效力及應繼財產仍有糾紛（重訴四卷第15
17 0、233至245頁），原告僅得請求被告應返還予戊○○之全
18 體繼承人。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16條、第419條第1項、第2項撤
20 銷贈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戊○○全體繼承人如附表
21 一之950萬2508元、應給付原告王曾詠雪如附表二之840萬
22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
23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24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5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
26 假執行。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
28 果無影響，爰不再予斟酌，併此敘明。

29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
30 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昆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吳綵蓁

附表一（戊○○贈與部分）

項次	日期	贈與物類型	金額（新台幣）
1	91.12.23	現金	100萬元
2	92.12.5	現金	100萬元
3	93.12.28	現金	100萬元
4	94.12.1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995,920元
5	97.2.1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109,988元
6	99.4.28	現金	220萬元
7	101.12.1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196,600元
總計			950萬2508元

附表二（丁○○○贈與部分）

項次	日期	贈與物類型	金額（新台幣）
1	90.12.18	現金	100萬元
2	91.12.5	現金	100萬元
3	93.12.27	現金	100萬元
4	94.10.20	現金	100萬元
5	99.4.7	現金	220萬元
6	100.12.1	現金	220萬元
總計			840萬元

附表三（原告主張被告有故意之侵害行為）

編號	發生日期	侵害行為	刑事偵審結果
1	67至69年間	被告對原告之直系血親丙○○，以強暴之方式，違反丙○○意願而強制性交，所為核屬刑法第221條第1項應予處罰之犯罪行為。	高雄地檢署認編號1、2，已逾追訴權時效；編號3，犯罪嫌疑不足，以111年度偵字第1675號為不起訴處分。乙○○聲請再議、交付審判，經高雄高分檢署111年度上聲議字第1463號處分駁回再議，並經本院111年度聲判字第63號裁定，駁回交付審判而確定。（重訴二卷第169至172、177至189頁）
2	68至71年間	被告對乙○○強制猥褻，被告以其性器官摩擦乙○○之性器官，並達到射精之程度，所為核屬刑法第227條第3項應予處罰之犯罪行為。	同上
3	約101至103年間	被告屢次於乙○○夜間睡覺時，摟抱、撫摸乙○○，見乙○○隱忍不敢張揚，某次更進而使用蠻力，拉住乙○○的手去撫摸自己生殖器，所為核屬刑法第224條應予處罰之犯罪行為。	同上
4	110年8月18日	被告在丁○○○、甲○○、乙○○之房間裝設監視器竊錄設備，窺視偷拍其等生活、更衣	

		等私密不對外公開之活動，嗣經甲○○、乙○○將監視錄影設備之電源拔除，惟被告改以銜接行動電源的方式，繼續對其等偷拍窺視，所為核屬刑法第315條之1應予處罰之犯罪行為。	
5	110年3月15日	<p>①被告與乙○○有言語上糾紛，在系爭房屋，徒手拉扯乙○○，造成乙○○手部受傷，並將乙○○反鎖於房間，限制乙○○之行動之行為，經乙○○聲請，對被告核發通常保護令；並因被告在111年7月13日，在上開處所擅自偷安裝監視器，致原告及甲○○之隱私權受不法侵害，經裁定延長通常保護令至113年8月22日確定。</p> <p>②被告復因細故對未同住、前來照顧父親之乙○○感到不滿，並明知以強力直接徒手劇烈拉扯他人，將有可能造成他人受傷，仍基於縱使乙○○受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傷害不確定故意，及強制之犯意，在系爭房屋內，先以徒手強行拉扯之強暴方式，強拉乙○○之右手搥打自己，而使乙○○行無義務之事，隨後再抓住正欲離去上址住處之乙○○右上臂，同時以徒手按住該處大門，阻止乙○○開啟大門，致</p>	<p>①經高雄少家法院以110年度家護字第599號核准通常保護令、111年家護聲字第120號裁定延長在案。（不爭執事項(四)）（重訴二卷第307至313頁）</p> <p>②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2號判決，被告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判處拘役20日確定。</p> <p>就恐嚇危害安全部分，經本院為無罪諭知。被告及檢察官上訴後，經高雄高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76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不爭執</p>

		乙○○因而受有右上臂紅腫5x3公分之傷害。	事項(七)) (重訴四卷第87至107頁)
6	不詳時日	①被告指控乙○○擅自開拆通知書，並拒不返還房屋所有權狀，認乙○○涉犯315條第1項妨害秘密、第320條第1項竊盜及第335條第1項侵占等罪嫌；②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被告意圖使乙○○、丙○○受刑事處罰，涉犯刑法第169條誣告等罪嫌。	高雄地檢署以①112年度偵字第4398號為不起訴處分；②112年度偵字第16545、16546、16547號為不起訴處分。(重訴三卷第95至98頁，四卷第47至53頁)
7	112年9月28日	被告竊取丁○○○及乙○○○之郵件，並令原告丁○○○、乙○○○等人無從進入青年一路住處，更將監視器損壞，所為核屬涉犯刑法第320條竊盜、第304條強制、第354條毀損等罪嫌。	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6452號起訴書。(重訴四卷第55、56頁)